

##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管理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吴佩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72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于团叶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周文军

\_\_\_\_\_

罗实劲

2018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罗实劲

2018年1月17日